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苏办〔2018〕53号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全省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集中整治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各级党组织把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以钉钉子精神持之以恒反“四风”改作风，解决了一批作风顽疾，推动了干部作风持续转变和社会风气向上向好。但也清醒地看到，“四风”问题治而未绝，特别是一些地方和部门形式主

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深入推进作风建设，根据中央纪委部署，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作风格格不入，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要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种种表现进行坚决斗争。全省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迅速组织专题学习，研究贯彻中央纪委《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以下简称“工作意见”），及时传达到每一名党员干部，自觉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和把握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极端重要性。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在紧盯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的同时，把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作为正风肃纪、反对“四风”的首要任务、长期任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从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江苏高质量发展大局去思考谋划，以集中整治为抓手，把阶段性目标和长期目标有机统一起来，针对群众反映

强烈的问题重点突破，集中整治并巩固整改成效，把作风建设不断向纵深推进，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凝聚强大正能量、提供坚强作风保证。

二、抓住工作重点，整治突出问题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认真对照中央纪委工作意见指出的4个方面12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为主要对象，抓好“关键少数”带动广大党员干部，着力在整治以下突出问题上下功夫、出实招、求实效。一是在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方面，着力整治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新发展理念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不全面不深入，推进“三大攻坚战”、“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六个高质量”发展不积极不到位，特别是优化产业结构不坚决、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力、污染防治不彻底等突出问题。二是在作风建设方面，着力整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调查研究走过场、文件会议过多过滥、重复检查考核，以及阳奉阴违违规吃请、滥发津补贴福利和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周转房使用方面搞特殊、耍特权等突出问题。三是在履职尽责方面，着力整治改革创新意识不强、攻坚克难精神不足、上推下卸责任，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影响高质量发展，以及对涉及群众利益的问题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消极应付、效率低

下、庸懒无为甚至麻木不仁、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等突出问题。四是在巡视巡察发现问题整改方面，着力整治整改措施停留表面不深入、整改纠正被动应付不主动、处置移交问题线索不得力，以及就事论事举一反三不够、立足长远完善制度机制不足、针对问题整改措施不实甚至敷衍整改、虚假整改、以常规工作代替整改等突出问题。五是在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方面，着力整治履行“两个责任”不到位，特别是主体责任压而不实、层层递减、虚化弱化，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不充分、防范廉洁风险措施不精准、查处案件警示教育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也要针对具有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特点的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整治，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压紧压实责任，推进集中整治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迅速作出部署，扎实有序推进。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班子成员要自觉履行“一岗双责”，坚持以上率下，层层示范带动，发挥“头雁效应”。要深入调研排查。对照整治重点内容，通过专题调研、谈心谈话、召开民主生活会等方式，深入排查、精准发现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及主要表现，列出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主体，找准整改方向。要逐项整改纠正。对查摆出的问题，深入分析根源，逐条制定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

时限。能够立行立改的，要抓紧整改到位；需要一段时间纠正的，要倒排进度、对账销号。要加强跟踪督查。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巡视巡察重要内容，着力发现问题，推动整改纠正。结合作风建设专项督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检查考核等工作，加强日常监督和集中督查，坚决防止以形式主义整治形式主义。要注重统筹推进。把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与贯彻省委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结合起来，突出正向激励，鼓励担当作为；与正在开展的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扶贫领域专项治理、污染防治专项问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教育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等工作结合起来，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形成整治合力。

四、加强长效监管，推动源头治理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树立打持久战思想，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整治，一个阶段一个阶段推进，始终保持定力，常抓不懈、久久为功。要完善协作机制，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由纪检监察机关牵头落实，组织、宣传、政法、巡视巡察、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扶贫、教育、财政、生态环境、民政、统计等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建立监督信息共享和大数据应用机制，及时交流情况，增强工作合力。要坚持标本兼治，深入分析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发生的规律及背后深层次原

因，针对制度机制方面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及时完善具体规定，在建章立制、长效监管上下功夫。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有序参与，主动收集群众反映、媒体关注的问题，营造全党全社会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浓厚氛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自觉落实纪委监委监督责任，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一项长期性、经常性工作，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督查发现、部门移送、群众举报和媒体反映的问题，严肃查处、坚决纠正；对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的，严肃追责、精准问责；对查处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形成震慑。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25日

(此件发至县)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2018年10月25日印发

